关于《舟山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3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和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资金，重点支持乡村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为贯彻落实该文件精神，鼓励我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打造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补齐城市老旧小区和乡村、海岛地区充电设施短板，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应用，特出台《舟山市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1. 起草过程

2024年8月，我处根据省里有关指导意见，结合省内其他地市经验做法，拟定《细则》初稿。经征求市财政局、各县（区）、功能区发改部门以及委内相关处室意见后，形成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

1. 总体框架

 《细则》分为六章。第一章为总则，对奖补对象、奖补资金来源、奖补资金分类等进行了明确；第二章具体提出奖补对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第三章对奖补资金标准进行了明确；第四章提出了奖补资金申报程序；第五章强调了奖补资金的事后监管；第六章为附则。

1. 起草思路

 《细则》总体遵循省里有关指导意见的要求，对直流桩、乡村地区充电桩予以政策倾斜，对奖补对象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规范性予以更严格的要求。主要目的在于鼓励企业加大直流桩、乡村地区充电桩的建设力度，督促企业完善充电站故障维修、车位管理、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打造车桩相随、布局合理、智能高效的充电网络。